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098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G.E.CHEN 户外直柄小刀
送 检 单 位	南京吉毅礼品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G. E. CHEN 户外直柄小刀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把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6月24日	联系人	陈吉毅
送检 单位	南京吉毅礼品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清远市清城区鑫茂五金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瑞鑫兰庭综合楼 1921 室			
	邮政编码	210007	电话	18018070101	
检验 依据	公通字 (2007) 2 号文 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是否匕首等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南京吉毅礼品有限公司送检的 G.E.CHEN 户外直柄小刀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5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薛子恒

审核：廖才轶

编制：罗五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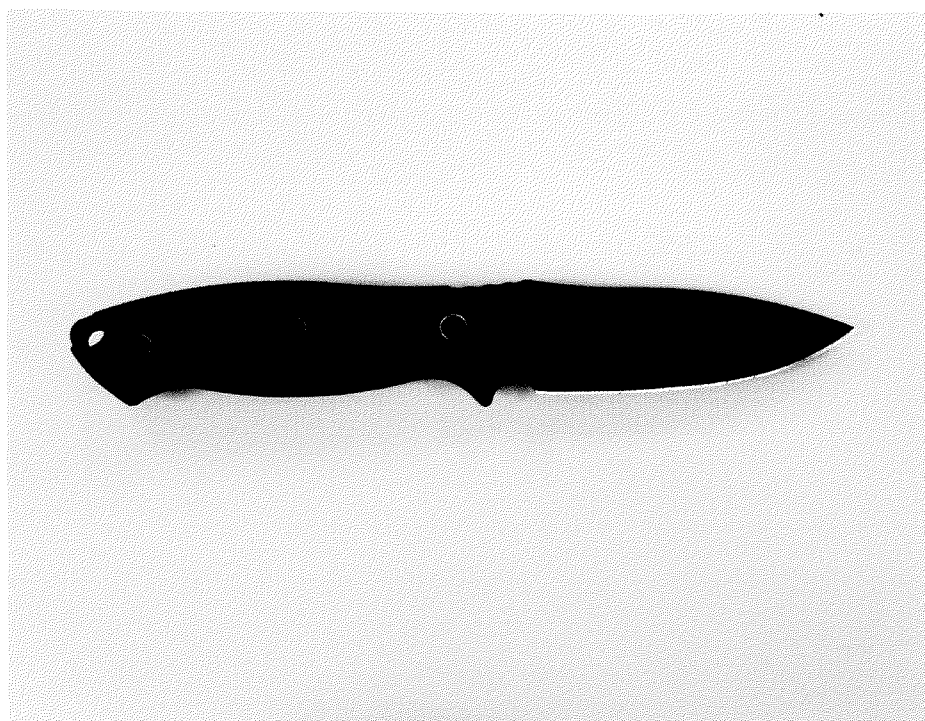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G. E. CHEN 户外直柄小刀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